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18〕7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 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号），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

将《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我市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指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荣誉称号，以及我市产业发展急需、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分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国家级一类大赛前5名、国家级二类大赛前3名的选手。

第二层次：省级技术能手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企业首席技师，国家级一类大赛前6-12名、国

家级二类大赛前 4-6 名、省级一类大赛前 6 名、省级二类大赛前 3 名、市级一类大赛第 1 名的选手。

第三层次：市级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市级一类大赛前 2-5 名、市级二类大赛前 3 名的选手，新取得紧缺职业（工种）国家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技能人才，徐州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技能人才。

第三条 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每年评选认定两次。鼓励徐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院校引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并按规定申领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高技能领军人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表》、《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候选人汇总表》。

（二）综合材料。包括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上的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或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和事迹材料（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三）证明材料。申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身份证、职业

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市外相关工作经历及技能水平等证明材料；高技能领军人才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申报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五条 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按属地管理原则，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向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4月、9月为集中申报时间，各地、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9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由徐州市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入选人才名单。

（三）社会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评审通过的人才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四）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单，按程序发放补贴。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入选高技能领军人才第一层次的，给予个人

20 万元、所在单位 10 万元奖励；对入选第二层次的，给予个人 10 万元、所在单位 5 万元奖励；对入选第三层次的，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

对引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徐州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成绩突出的个人，授予徐州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章 管理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5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并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经费依照《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 号）第 28 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 附件：1. 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表
2. 徐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候选人汇总表

